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事項之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林國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袁慧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周傅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 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诵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便配 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 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除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惟不包括透過(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替代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之任何特定授權;或(v)行使本公司任何現行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及/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現行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該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 十;及
 - (ii) (倘董事獲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 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金額(最多以本決議 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及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 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在所有不時修定之適用法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則規限下進行;
- (b) 除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 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 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 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依據上文第4項 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該項一般 授權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 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 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表 決,惟須受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據此 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 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按已撤回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 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 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 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 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